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3号

罪犯钟文，男，1997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以(2017)云08刑初第8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起至2031年12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7年8月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钟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0.19元，账户余额46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钟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文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6月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4 号

罪犯李兰州，男，1983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808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776 号、（2016）云 08 刑更 1345 号、（2018）云 08 刑更 862 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 3 年 5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兰州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兰州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30000 元。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49.42 元，2019 年

10月至2019年12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03.3元,账户余额3755.33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兰州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兰州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5号

罪犯李斌，男，1975年10月27日出生，拉祜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2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22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5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916号、(2018)云08刑更495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1年5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斌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斌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实际履行40000元。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92.74元，2019年10

月至2019年12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09.17元,账户余额10933.95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6号

罪犯李绍杰，男，1996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故意杀人、猥亵儿童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以(2015)思刑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456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以(2015)普中刑终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止)。于2015年12月2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12月6日以(2017)云08刑更443号、(2018)云08刑更1384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1年4个月(刑期至2020年8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绍杰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555.71元，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

币 387.74 元,账户余额 2325.53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绍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7号

罪犯王龙嘉，男，1986年6月4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52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2月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472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5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龙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11.97元，账户余额750.49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龙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嘉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8 号

罪犯岩东，男，1985 年 7 月 9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816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781 号、（2016）云 08 刑更 925 号、（2018）云 08 刑更 497 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 3 年 7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东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东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32.42 元，账户余额 419.3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

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东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2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9 号

罪犯岩桑，男，1994 年 2 月 15 日出生，佤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2015)西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2016)云 08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476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7 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履行 5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61.73 元，账户余额 134.39 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桑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1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0 号

罪犯魏大鹏，男，1996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沅县。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及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49675.49 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8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477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7 个月（刑期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魏大鹏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魏大鹏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及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49675.49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05.5 元，账户余

额 963.9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暴力性十年以上。

综上所述，罪犯魏大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大鹏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10 月 4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1 号

罪犯肖林改，男，1996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 (2017) 云 08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 (2018) 云 08 刑更 1376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8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林改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肖林改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08.82 元，账户余额 876.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

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肖林改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林改予以减刑一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1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2号

罪犯罗云春，男，1985年8月16日出生，哈尼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江城縣曲水乡。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4月5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2年1月6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5月27日、2015年5月27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458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432号、(2016)云08刑更929号、(2018)云08刑更499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3年8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云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罗云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30000元。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53.32元，2019年

10月至2019年12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17.88元,账户余额1554.49元。

综上所述,罪犯罗云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春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3 号

罪犯罗永明，男，1981年6月3日出生，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金平县。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1日以(2013)墨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4个月（刑期自2012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54146元。于2013年3月6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769号、(2016)云08刑更930号、(2018)云08刑更500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2年1个月（刑期至2020年11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永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48.9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罗永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54146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4.88元，账户余额277.2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罗永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2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4 号

罪犯张国友，男，1992 年 3 月 25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河口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73 号、（2016）云 08 刑更 933 号、（2018）云 08 刑更 503 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 2 年 1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国友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国友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90.87 元，账户余额 91.8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

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国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友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5 号

罪犯金建安，男，1989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以(2012)澜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2 年 3 月 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820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785 号、（2016）云 08 刑更 934 号、（2018）云 08 刑更 504 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 2 年 7 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金建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金建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18.42 元，账户余额 259.69 元。

综上所述，罪犯金建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建安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2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6 号

罪犯白思润，男，198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洱县。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以(2013)宁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2013)普中刑终字第 13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4 年 1 月 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510 号、（2018）云 08 刑更 505 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 1 年 2 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思润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495.32 元，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6.06 元，账户余额 3505.7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暴力性十年以上。

综上所述，罪犯白思润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思润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6月2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7号

罪犯石扎主，男，1986年8月17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木嘎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7日以(2013)思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2年4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3年3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775号、(2016)云08刑更936号、(2018)云08刑更506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2年(刑期至2025年4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扎主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石扎主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13.24元，账户余额111.4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石扎主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主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8 号

罪犯钟尼戛，男，1986 年 4 月 4 日出生，佤族，小学四年级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雪林乡。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2016)云 0828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484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尼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钟尼戛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00.12 元，账户余额 289.2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钟尼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尼戛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1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9 号

罪犯刀建军，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洪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2015)镇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486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建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刀建军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70.48 元，账户余额 443.1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刀建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建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4月2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40 号

罪犯倪艳龙，男，1989 年 1 月 21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2015)澜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489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倪艳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倪艳龙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84.86 元，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83.06 元，账户余额 542.15 元。

综上所述，罪犯倪艳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艳龙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11月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41 号

罪犯李有安，男，197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谦六乡。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2017)云 0828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有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有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79.8 元，账户余额 83.1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有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安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6月1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42号

罪犯何建平，男，1974年12月15日出生，哈尼族，小学四年级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酒井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以(2017)云0828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7年5月31日起至2029年5月30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于2017年11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建平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何建平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56.83元，账户余额239.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何建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11月3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43号

罪犯岩乱，男，1982年7月3日出生，佤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勐梭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以(2017)云082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8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人民币。于2017年7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乱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乱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3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1.21元，账户余额60.52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乱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乱予以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44 号

罪犯岩井纳，男，1997 年 2 月 12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2017)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井纳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井纳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3.10 元，账户余额 635.3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井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井纳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2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45号

罪犯钱福亮，男，1993年3月10日出生，哈尼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县大羊街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以(2017)云0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7年11月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钱福亮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钱福亮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65.75元，账户余额685.0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钱福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福亮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10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46号

罪犯鲁小明，男，1979年7月9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拉巴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以(2017)云0828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人民币。于2017年10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小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鲁小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5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15.14元，账户余额217.6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鲁小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小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47 号

罪犯肖安武，男，1993 年 3 月 13 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元堡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2017)云 08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2017)云刑终 110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安武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肖安武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36.28 元，账户余额 1983.2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肖安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安武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5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48号

罪犯张育明，男，1998年4月7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竹塘乡。因犯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以(2017)云082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28年9月11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以(2017)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9月2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育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育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10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1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65.55元，账户余额1463.49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育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育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1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49号

罪犯刘扎妥，男，1968年2月7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竹塘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以(2017)云08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于2017年10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扎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刘扎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10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1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83.83元，账户余额1676.47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扎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扎妥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50号

罪犯陶文坤，男，1997年6月15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因犯抢劫罪、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以(2017)云0824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18年4月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文坤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陶文坤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4000元，实际履行4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9.61元，账户余额149.67元。

综上所述，罪犯陶文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坤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2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51号

罪犯石应飞，男，1992年5月6日出生，拉祜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谦六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以(2016)云08刑初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9月16日止）。由罪犯石应飞与其他同案犯共同赔偿原告2232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以(2017)云刑终3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9月1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应飞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石应飞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赔2232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出具证明，证明石应飞财产刑履行完毕。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97.89元，账户余额1474.13元。

综上所述，罪犯石应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应飞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52号

罪犯王伟进，男，1987年12月27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砚山县平远镇。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以(2018)云06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21年10月6日止），并处罚金4000元人民币。于2018年10月16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伟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伟进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4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4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61.98元，账户余额629.25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伟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进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53 号

罪犯夏敬堂，男，1978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 (2017) 云 0824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 1000 元人民币。因检察院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 (2017) 云 08 刑终 122 号刑事判决书，重新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敬堂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夏敬堂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 10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67.92 元，账户余额 676.67 元。

综上所述，罪犯夏敬堂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敬堂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6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54号

罪犯李老实，男，1974年2月16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东回乡。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4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1年2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8月18日、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847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846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804号、(2016)云08刑更965号、(2018)云08刑更5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4年4个月（刑期至2020年11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老实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06.22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老实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

均消费人民币 76.73 元，账户余额 203.97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老实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实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55号

罪犯李应付，男，1973年3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威远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以(2015)景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并由罪犯李应付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61116.06元。于2015年8月1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12月6日以(2017)云08刑更345号、(2018)云08刑更14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5个月（刑期至2021年1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应付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应付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赔偿261116.06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28.81元，账户余额1716.5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民事赔偿。

综上所述，罪犯李应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付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6月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56 号

罪犯陈兴高，男，1983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止），并由罪犯陈兴高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 元。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513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7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兴高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陈兴高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赔偿 27184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8.10 元，账户余额 556.2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陈兴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高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3月2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57号

罪犯张光平，男，1988年12月23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曙光乡。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8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3年7月7日起至2028年7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2月1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2018)云08刑更51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光平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光平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3.38元，账户余额2845.65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光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平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3月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58号

罪犯罗崇贵，男，1989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江城县勐烈镇。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以(2012)江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3个月（刑期自2012年7月2日起至2025年10月1日止），并处罚金20000元人民币。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1日以(2013)普中刑终字第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3年3月1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792号、(2016)云08刑更974号、(2018)云08刑更5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2年1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崇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罗崇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

20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99.49 元，账户余额 281.4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罗崇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崇贵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59 号

罪犯周小云，男，1983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谦六乡。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2016)云 08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518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7 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小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52.03 元，账户余额 1212.0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综上所述，罪犯周小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云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1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60号

罪犯刘太标，男，1963年1月28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新平县建兴乡。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以(2014)墨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刑期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4日以(2014)普中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11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12月6日以(2017)云08刑更445号、(2018)云08刑更14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0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太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40.74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刘太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4000元，实际履行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58.39 元，账户余额 95.70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刘太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太标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61号

罪犯刘旭，男，1994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县界牌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30年4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6年1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5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9年7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旭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刘旭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4.42元，账户余额147.5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刘旭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旭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2月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62号

罪犯陶二，男，1980年12月23日出生，布朗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谦六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刑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22年8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5年8月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2018年9月4日以(2017)云08刑更185号、(2018)云08刑更9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4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二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23.72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陶二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69.11元，账户余额1126.87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陶二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二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8月2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63号

罪犯段兴松，男，1977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腾冲县明光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9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1年5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8月18日、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894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878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828号、(2016)云08刑更985号、(2018)云08刑更5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3年10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兴松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13.12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段兴松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12.70元，账户余额,1452.70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段兴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兴松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64号

罪犯孙朝海，男，199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以(2015)思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刑期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7月11日止），并处罚金25000元人民币。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以(2015)普中刑终字第11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12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以(2018)云08刑更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5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朝海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孙朝海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25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22.32元，账户余额227.8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孙朝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朝海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0年8月1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65号

罪犯马小青，男，1991年10月12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华宁县盘溪镇。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以(2012)玉红刑初字第5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并处罚金20000元人民币。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9日以(2012)玉中刑终字第19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3年1月22日送元江监狱服刑改造，于2018年1月22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6年8月9日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1205号、(2016)云04刑更1853号、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5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8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小青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马小青应履行判决书确定的附加罚金

20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0.40 元，账户余额 87.5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马小青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青予以减刑四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66 号

罪犯王飞，男，1985 年 9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谦六乡。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人民币。于 2012 年 2 月 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830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808 号、（2016）云 08 刑更 967 号、（2018）云 08 刑更 553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2 年 4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飞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04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飞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 5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40.24 元，账户余额 201.7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王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2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67号

罪犯吴京京，男，198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文井镇。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以(2013)景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以(2014)普中刑终字第24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吴京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于2014年4月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949号、(2018)云08刑更5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1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京京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47.72元，账户余额

1802.4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综上所述，罪犯吴京京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京京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1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68号

罪犯李进，男，1995年1月8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糯扎渡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0日以(2013)澜刑初字第19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3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止)。于2014年4月1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953号、(2018)云08刑更53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7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30.41元，账户余额531.59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

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11月2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69号

罪犯徐东泽，男，1991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威远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55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2月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5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东泽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93.88元，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2.55元，账户余额1938.06元。

综上所述，罪犯徐东泽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东泽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7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70号

罪犯岩嫩胆，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芒信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以(2015)孟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刑期自2015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6年1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12月6日以(2017)云08刑更268号、(2018)云08刑更14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5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嫩胆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嫩胆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3000元，实际履行3000元。该犯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15.87元，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82.37元，账户余额433.66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嫩胆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胆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71号

罪犯岩章，男，1980年3月3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上允镇。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以(2016)云0828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刑期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6年12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以(2018)云08刑更14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际履行5000元。该犯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13.96元，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2.05元，账户余额1985.75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2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72 号

罪犯宗跃，男，198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威信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956 号、（2018）云 08 刑更 551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1 年 4 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宗跃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宗跃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3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65.03 元，账户余额 586.58 元。

综上所述，罪犯宗跃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宗跃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2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73号

罪犯尼仕勒，男，1978年4月10日出生，佤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因犯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以(2014)西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刑期自2014年3月19日起至2023年3月18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人民币。于2014年8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2月6日以(2016)云08刑更539号、(2017)云08刑更404号、(2018)云08刑更143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9个月(刑期至2021年6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尼仕勒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尼仕勒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3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3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1.74元，账户余额121.54元。

综上所述，罪犯尼仕勒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仕勒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9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74号

罪犯马文华，男，1988年8月22日出生，苗族，半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以(2016)云08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6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止）。于2017年1月2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以(2018)云08刑更140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0年10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文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363.14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48.16元，账户余额794.63元。

综上所述，罪犯马文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华减去剩余刑期，予以释放，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75号

罪犯赵阿纠，男，1986年10月9日出生，哈尼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5年6月2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以(2017)云刑更1659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39年1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阿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阿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17.77元，账户余额246.95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赵阿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纠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3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76号

罪犯罗正荣，男，1985年9月6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民乐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2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罪犯罗正荣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4498.00元人民币。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4月2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以(2017)云刑更144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2039年10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正荣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罗正荣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赔偿24498.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45.30元，账户余额793.40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罗正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荣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77号

罪犯邓开华，男，1976年1月14日出生，瑶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金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2年11月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0日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03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37年4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以(2017)云08刑更32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8个月（刑期至2036年8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开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罪犯邓开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13.25元，账户余额463.78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毒品再犯。

综上所述，罪犯邓开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开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36年1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78号

罪犯杨宗国，男，1981年8月9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马关县八寨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5年6月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以(2017)云刑更144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2039年10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宗国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宗国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91.73元，账户余额188.60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杨宗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国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79号

罪犯王恩庆，男，1987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蒙自市。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0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55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9月2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以(2017)云刑更169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39年1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恩庆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恩庆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

币 252.96 元，账户余额 1870.4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王恩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庆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39 年 3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80号

罪犯魏岩改，男，1960年10月17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雪林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5月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以(2017)云刑更144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2039年10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魏岩改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6.04元，账户余额251.04元。

综上所述，罪犯魏岩改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改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81号

罪犯周武，男，1988年1月21日出生，哈尼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腊县关累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30日以(2010)西刑初字第3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罪犯周武，同案犯飘生共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115576元人民币（其中罪犯周武承担人民币69345.6元，同案犯飘生承担人民币46230.4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6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4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1年6月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1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19年3个月（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起至2032年11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七年。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1330号、(2016)云08刑更第15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11个月（刑期至2030年12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武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1月受禁闭处分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周武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连带民事赔偿115576元人民币，实际履行8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2.19元，账户余额6925.7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全部履行附加刑、考核周期内受禁闭处分1次。

综上所述，罪犯周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武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6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本页无正文)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82号

罪犯黄国虎，男，1989年5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乐红镇。因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2017)云080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零6个月（刑期自2017年06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于2018年3月13日以(2018)云08刑终2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4月16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国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黄国虎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81.95元，账户余额959.94元。

综上所述，罪犯黄国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虎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83 号

罪犯李忠阳，男，1994 年 6 月 28 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2016)云 08 刑初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共同承担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18232 元（扣除已支付的 16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2017)云刑终 3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忠阳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忠阳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18232 元，实际履行 18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出具证明，证明李忠阳财产履行完毕。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97.31 元，账户余额 5537.13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忠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阳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9年1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84号

罪犯马绍光，男，1970年8月3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市树苴乡。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08日以(2017)云0823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刑期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7年10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绍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马绍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78.68元，账户余额959.47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马绍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光予以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1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85号

罪犯文泽云，男，1984年4月20日出生，朝鲜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8日以(2017)云08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32年4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7年11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文泽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文泽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20000元。该犯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27元，2019年10月至12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39元，账户余额3791.03元。

综上所述，罪犯文泽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泽云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1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86号

罪犯杨进洪，男，1987年3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谦六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以(2016)云08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6年02月18日起至2031年02月17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以(2017)云刑终4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28年2月17日止）。于2017年07月1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进洪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进洪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77.59元，账户余额778.13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进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洪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6月1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87 号

罪犯杨中元，男，1971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大街镇。因犯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2018)云 08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中元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中元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48.35 元，账户余额 988.44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中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元予以减刑四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88号

罪犯岩退，男，1975年6月15日出生，佤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勐梭镇。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以(2018)云0829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9年2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退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退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2000元，实际履行2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94.81元，账户余额727.0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退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退减去剩余刑期，

予以释放，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89号

罪犯岩门，男，1998年8月3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新厂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以(2017)云0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9年1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7年10月2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门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门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6.18元，账户余额550.9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门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7月2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90号

罪犯岩忠，男，1969年5月13日出生，佤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中课镇。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以(2017)云0829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8年1月2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际履行5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9.94元，账户余额1085.7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忠予以减刑八个月

(刑期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91号

罪犯张云秀，男，1989年1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以(2017)云08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6年7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7年11月2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云秀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云秀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63.02元，账户余额237.7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云秀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秀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1月2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92 号

罪犯扎保，男，1990 年 2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勐梭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2018)云 0829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2 年零 6 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扎保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实际履行 2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97.01 元，账户余额 107.92 元。

综上所述，罪犯扎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保予以减刑四个月

(刑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止),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93号

罪犯艾尼·玉斯因，男，1972年1月5日出生，维吾尔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新疆巴楚县巴楚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2日以(2012)西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1724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3年2月5日送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1月21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6月4日、2016年8月15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西刑执字第423号、(2016)云28刑更799号、(2018)云08刑更573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刑期至2024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艾尼·玉斯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艾尼·玉斯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83.39 元，账户余额 460.5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艾尼·玉斯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尼·玉斯因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94 号

罪犯艾俄嫩，男，1985 年 7 月 15 日出生，傣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娜允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930 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 934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857 号、（2016）云 08 刑更 1020 号、（2018）云 08 刑更 574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4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艾俄嫩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艾俄嫩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97.02 元，账户余额 1049.3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艾俄嫩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俄嫩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7月2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95 号

罪犯陈绕生，男，1989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舍得乡。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490 号、（2016）云 08 刑更 603 号、（2018）云 08 刑更 126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10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绕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陈绕生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00.55 元，账户余额 239.4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

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陈绕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绕生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96号

罪犯陈小祥，男，197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南岭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4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06月13日起至2025年06月12日止)，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121103.12元。于2011年1月6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8月18日、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935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935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858号、(2016)云08刑更1024号、(2018)云08刑更576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4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小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61.28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陈小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121103.12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

平均消费人民币 38.73 元，账户余额 124.0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陈小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祥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97号

罪犯陈克忠，男，198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会泽县田坝乡。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5年2月1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以(2017)云刑更141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9年9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克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综上另查明，罪犯陈克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16.43元，账户余额514.3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所述，罪犯陈克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克忠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98 号

罪犯刀玉祥，男，198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以 (2012) 澜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人民币。于 2012 年 3 月 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4) 普中刑执字第 907 号、(2015) 普中刑执字第 861 号、(2016) 云 08 刑更 1028 号、(2018) 云 08 刑更 578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3 年零 4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玉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刀玉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25 元，2019 年 10

月至12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31元，账户余额711.63元。

综上所述，罪犯刀玉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玉祥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99 号

罪犯董俊波，男，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白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洱县勐先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32961.26 元。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 (2017) 云刑更 1411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俊波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董俊波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32961.26 元，实际履行 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 (2017) 云 08 执 8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17) 云 08 执 82 号案件部分的执行，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35.13 元，账户余额 317.6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董俊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俊波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00 号

罪犯方良祥，男，1972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永平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24498.5 元。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 (2017) 云刑更 1413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良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方良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民赔 24498.5 元，实际履行 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 (2015) 普中执字第 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民事部分的执行。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

消费人民币 33.25 元，账户余额 108.37 元。

综上所述，罪犯方良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良祥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01 号

罪犯范梦华，男，1992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春和镇。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 (2017) 云刑更 1421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范梦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范梦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54.71 元，账户余额 225.0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范梦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梦华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02号

罪犯方德忠，男，1993年10月12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景屏镇。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以(2013)景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零11个月(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并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22583.63元(扣除已支付15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以(2013)普中刑终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并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19021元(扣除已支付1500元)。于2014年01月1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325号、(2018)云08刑更861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1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德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方德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人民币 1000 元，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19021 元，实际履行 20021 元。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方德忠财产履行完毕。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81.85 元，账户余额 161.2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罪犯方德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德忠予以减刑四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03 号

罪犯郭顺良，男，194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墨江县文武乡。因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以(2014)墨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以(2014)普中刑终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003 号、(2018)云 08 刑更 580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8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顺良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郭顺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15 元，账户余额 5420.99 元。

综上所述，罪犯郭顺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顺良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04号

罪犯吉恩扯日，男，1963年3月7日出生，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日以(2010)西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09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于2011年2月1日送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改造，2011年3月24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909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864号、(2016)云08刑更1033号、(2018)云08刑更582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1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吉恩扯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56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吉恩扯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

消费人民币 100.69 元，账户余额 52.77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吉恩扯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恩扯日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05号

罪犯李者沙，男，1988年8月4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绿春县大黑山乡。因犯抢劫罪、盗窃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以(2016)云080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以(2016)云08刑终1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12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以(2018)云08刑更14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者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者沙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17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75.51元，账户余额895.5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者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者沙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06号

罪犯李赛散，男，1981年7月7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沧源县糯良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8日以(2011)孟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于2011年04月1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8月18日、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946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945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868号、(2016)云08刑更1035号、(2018)云08刑更585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4年(刑期至2021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赛散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赛散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实际履行5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

消费人民币 70.42 元，账户余额 157.31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赛散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散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07 号

罪犯李宝峰，男，1959 年 4 月 3 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4 日以(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送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改造，2018 年 1 月 22 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38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19 年零 11 个月（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以 (2011) 玉中刑执字第 827 号、(2012) 玉中刑执字第 1440 号、(2013) 玉中刑执字第 1715 号、(2015) 玉中刑执字第 235 号、(2016) 云 04 刑更 965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4 年零 8 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期限改为六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宝峰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宝峰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51.52 元，账户余额 1423.4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考核周期内受禁闭处分 1 次。

综上所述，罪犯李宝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峰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08号

罪犯李学金，男，1964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寻甸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3年08月13日起至2028年08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4年5月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005号、(2018)云08刑更589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刑期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学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学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2.03元，账户余额397.1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学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金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3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09号

罪犯李大卫，男，1989年8月9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以(2013)思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4日以(2013)普中刑终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书，对该犯维持原判。于2014年2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8年3月20日以(2016)云08刑更593号、(2018)云08刑更142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5个月(刑期至2021年5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大卫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76.29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大卫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9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5.01元，账户余额3749.15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大卫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卫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9月2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10号

罪犯刘湘云，男，196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5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385号刑事判决书，以该犯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6年(刑期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28年10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5年2月1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以(2018)云08刑更11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7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湘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刘湘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30.98 元，账户余额 3254.7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刘湘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湘云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11号

罪犯刘宝良，男，1976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0年3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6年2月0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5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宝良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刘宝良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30000元。该犯该犯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40元，2019年10月至12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77元，账户余额1515.61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宝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宝良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09月2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12号

罪犯马国永，男，1984年10月29日出生，回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寻甸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以(2012)西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847号刑事判决书，以该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3年11月7日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1月21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8年4月4日以(2016)云28刑更490号、(2018)云28刑更346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2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国永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马国永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实际履行 2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87.20 元，账户余额 1802.61 元。

综上所述，罪犯马国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永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13号

罪犯聂志刚，男，1965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5年4月2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以(2017)云刑更141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39年9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聂志刚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聂志刚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4.53元，账户余额1050.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聂志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志刚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14号

罪犯普正伟，男，1990年5月8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禄丰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以(2011)澜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2年1月6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913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877号、(2016)云08刑更1044号、(2018)云08刑更597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3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正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普正伟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1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42.03元，账户余额468.55元。

综上所述，罪犯普正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正伟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7月3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15 号

罪犯石富益，男，1990 年 6 月 11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洱县同心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854 号刑事判决书，以该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03 月 1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565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富益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石富益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

均消费人民币 269.61 元，账户余额 452.0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石富益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富益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16号

罪犯沈仁华，男，1985年2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4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书，以该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4年5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010号、(2018)云08刑更600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5个月(刑期至2025年04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沈仁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沈仁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2018年4月至2019年12

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73.54 元，账户余额 32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沈仁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仁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17号

罪犯王云强，男，1995年8月1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墨江县联珠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8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46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5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以(2017)云刑更142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39年9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云强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云强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99.67元，账户余额1562.08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云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强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8年12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18号

罪犯王关毕，男，1976年11月4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罗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以(2014)墨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3年7月8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以(2014)普中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5月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013号、(2018)云08刑更602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5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关毕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关毕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1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

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42.10 元，账户余额 262.77 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关毕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关毕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6月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19号

罪犯王火日，男，1980年5月23日出生，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1日以(2010)西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09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0年8月18日送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改造，于2011年3月24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1月22日、2014年5月27日、2015年5月27日、2016年5月27日、2018年3月20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141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574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530号、(2016)云08刑更627号、(2018)云08刑更156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5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火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40.28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火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

均消费人民币 172.99 元，账户余额 611.8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王火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火日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20号

罪犯吴才举，男，1987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岔河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5年4月29日起至2030年4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6年1月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56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9年7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才举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吴才举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41.02元，账户余额199.95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吴才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才举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2月2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21号

罪犯谢俊松，男，1994年1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澄江县右所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9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4年03月26日起至2027年03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85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9月2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以(2017)云08刑更4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8个月(刑期至2026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俊松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谢俊松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03.59元，账户余额12.22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

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谢俊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俊松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2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22 号

罪犯夏江，男，197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761 号刑事判决书，以该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 (2017) 云刑更 1416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 (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夏江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50.25 元，账户余额 1621.5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夏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江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38 年 12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23号

罪犯杨荣海，男，1988年12月29日出生，布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野钟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4年12月23日起至2029年12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5年11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56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9年3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荣海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荣海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82.72元，账户余额72.9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杨荣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海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9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24号

罪犯杨云良，男，1975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天柱县渡马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以(2010)西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1年1月5日送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改造，2011年3月24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5月27日、2014年5月27日、2015年5月27日、2016年5月27日、2018年3月20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638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564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534号、(2016)云08刑更631号、(2018)云08刑更160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10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云良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450.12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云良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

产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31.52 元，账户余额 380.9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杨云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良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25 号

罪犯杨波，男，198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彝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洱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2014)澜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015 号、（2018）云 08 刑更 606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波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波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05 元，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91 元，账户余额 1832.85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7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26号

罪犯杨世华，男，1967年8月12日出生，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木桌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3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9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24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4月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以(2017)云刑更1410号刑事裁定书有期徒刑减为22年(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39年9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世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世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

币 151.30 元，账户余额 278.7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数罪并罚、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杨世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 2039 年 3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27号

罪犯岩相，男，1988年4月10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勐梭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以(2015)西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30年7月1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以(2016)云08刑终1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3月1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5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9年10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相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相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10000元。该犯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27元，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91 元，账户余额 353.2 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相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28号

罪犯岩温金，男，1978年9月3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海县勐满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2年5月2日起至2027年5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3年3月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853号、(2016)云08刑更1051号、(2018)云08刑更610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1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温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09.56元，账户余额118.1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

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金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29号

罪犯岩依，男，1968年3月16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勐马镇。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3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09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107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7月1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854号、(2016)云08刑更1052号、(2018)云08刑更613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10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依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

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67.89 元，账户余额 124.0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依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30 号

罪犯岩猛，男，1977 年 9 月 9 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海县勐海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 (2012) 西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以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6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3 年 1 月 7 日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改造，2018 年 1 月 21 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以 (2015) 西刑执字第 454 号、(2016) 云 28 刑更 762 号刑事裁定书、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8) 云 08 刑更 614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10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

犯。

另查明，罪犯岩猛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7.73 元，账户余额 996.5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猛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31 号

罪犯张永中，男，196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祥云县。因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以(2013)宁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23 号、（2018）云 08 刑更 617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2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永中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永中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86.99 元，账户余额 3935.46 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永中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中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9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32号

罪犯张健能，男，197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东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日以(2011)思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8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元。于2011年04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8月18日、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972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968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892号、(2016)云08刑更1056号、(2018)云08刑更618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4年零1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健能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健能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元，实际履行7000元。该犯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22元，2019年10

月至 12 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21 元，账户余额 1676.60 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健能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能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33号

罪犯张在兴，男，198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5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2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并处没收人民币30000元。于2013年3月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772号、(2016)云08刑更1347号、(2018)云08刑更867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1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在兴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在兴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67.48元，账户余额357.5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

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在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在兴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1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34 号

罪犯周正，男，1983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2014)西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 (2017) 云刑更 1661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正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周正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77.25 元，账户余额 114.1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周正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9年4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35号

罪犯宗道，男，1987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威信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6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018号、(2018)云08刑更621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7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宗道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宗道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2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55.58元，账户余额948.73元。

综上所述，罪犯宗道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宗道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2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36 号

罪犯赵华庆，男，1982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太忠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 41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975 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 972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897 号、（2016）云 08 刑更 1061 号、（2018）云 08 刑更 622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4 年零 3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华庆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559.17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华庆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02.49元，账户余额455.3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赵华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华庆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37号

罪犯扎罗，男，1991年4月25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以(2015)西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以(2015)普中刑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8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以(2018)云08刑更14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刑期至2022年11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罗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扎罗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1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6.32元，账户余额285.5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

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扎罗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罗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2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38 号

罪犯周元，男，1992 年 11 月 1 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2016)云 08 刑初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并处民赔 32231.5 元扣除已支付的 28000 元，还应支付 4231.5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2017)云刑终 6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元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周元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民赔 32231.5 元，实际履行 28000 元。因家庭困难。无力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诉讼判决，此事实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云 08 执 4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民事诉讼赔偿。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58.22 元，账户余额 289.40 元。

综上所述，罪犯周元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元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39号

罪犯三保，男，1979年10月30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以(2017)云08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以(2017)云刑终72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0月2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三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在监狱内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27.78元；2019年10月至12月月平均消费261.36元，账户余额385.06。

综上所述，罪犯三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保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0年6月2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40号

罪犯森存平，男，1975年12月20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以(2017)云0823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7年12月12日止)。于2017年10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森存平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森存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93.98元，账户余额796.09元。

综上所述，罪犯森存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森存平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41号

罪犯刀国强，男，1991年2月8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以(2018)云0824刑初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1年1月8日止）。于2018年7月2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国强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刀国强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09.08元，账户余额4034.65元。

综上所述，罪犯刀国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国强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42号

罪犯胡里全，男，199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东河乡。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以(2017)云0828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刑期自2016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于2018年2月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里全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胡里全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10000元，实际履行1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28.94元，账户余额234.71元。

综上所述，罪犯胡里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里全予以减刑八个

月（刑期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43号

罪犯马得祥，男，1992年8月18日出生，东乡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以(2018)云0827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刑期自2017年10月8日起至2021年4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8年4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得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马得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2000元，实际履行2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98.07元，账户余额72.37元。

综上所述，罪犯马得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得祥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8月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44 号

罪犯岩矿，男，1985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岳宋乡。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2017)云 082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矿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矿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处罚金 5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5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38.54 元，账户余额 1086.45 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矿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矿予以减刑八个月
(刑期至2030年7月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45号

罪犯自贵雄，男，1988年12月15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景福镇。因犯诈骗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4日以(2017)云082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起至2021年2月6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于2017年9月2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自贵雄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自贵雄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44.48元，账户余额834.5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自贵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自贵雄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0年8月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46 号

罪犯李进明，男，199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江城县国庆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2017)云 0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进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进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5.27 元，账户余额 327.7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进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明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2月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47号

罪犯扎依，男，1973年6月3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力所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以(2017)云0829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人民币。于2017年10月1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扎依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处罚金3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2.27元，账户余额115.62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扎依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依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2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48号

罪犯杨永林，男，197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以(2017)云0828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人民币。于2017年10月2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永林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永林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10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80.98元，账户余额266.40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杨永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林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149 号

罪犯赵龙，男，1989 年 4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东回镇。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2017)云 0828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零 6 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并处罚金 1000 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龙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处罚金 1000 元，实际履行 1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1.72 元，账户余额 412.13 元。

综上所述，罪犯赵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刑八个月

(刑期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50号

罪犯赵辉辉，男，1987年5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富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以(2017)云0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7年2月9日起至2032年2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7年8月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辉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辉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81.62元，账户余额602.5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赵辉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辉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51号

罪犯汪东阳，男，1995年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峡县丁河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以(2017)云08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31年11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人民币。于2017年8月2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汪东阳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汪东阳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26.70元，账户余额809.55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汪东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东阳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5月2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52 号

罪犯赵辉，男，1987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雍熙镇。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以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以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 (2017) 云刑更 1420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21.45 元，账户余额 288.5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赵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53号

罪犯刘毓忠，男，1975年4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康市大坪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5年9月2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以(2017)云刑更166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39年1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毓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刘毓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69.88元，账户余额1691.2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刘毓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毓忠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9年4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54号

罪犯周清堂，男，1979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彝良县洛旺乡。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书，重新判决，对该犯维持原判。于2015年5月1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以(2017)云刑更166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39年11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清堂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周清堂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4.36元，账户余额180.97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周清堂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堂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3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55 号

罪犯李天洪，男，196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金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5) 普中刑执字第 762 号、(2016) 云 08 刑更 921 号、(2018) 云 08 刑更 657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2 年零 1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天洪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天洪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95.32 元，账户余额 2317.3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天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洪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2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56 号

罪犯李金永，男，198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源县。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974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910 号、（2016）云 08 刑更 1096 号、（2018）云 08 刑更 658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2 年零 10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金永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金永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74.60 元，账户余额 244.17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金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永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57 号

罪犯张扎改，男，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627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扎改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扎改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71.34 元，账户余额 150.80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扎改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改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2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58号

罪犯张友华，男，1972年10月23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8日以(2012)澜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人民币。于2012年3月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5月27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550号、(2016)云08刑更1102号、(2018)云08刑更660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2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友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友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54.03元，账户余额266.76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友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华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59号

罪犯杨朝云，男，1973年12月4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以(2014)玉红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于2014年6月25日送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改造，于2018年1月22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4日、2018年6月26日（2016）云04刑更1566号、（2018）云08刑更6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3个月（刑期至2028年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朝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朝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实际履行4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8.48元，账户余额8724.89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朝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云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5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60 号

罪犯杨太竹，男，1980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会泽县五星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7 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人民币。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994 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 995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919 号、（2016）云 08 刑更 1107 号、（2018）云 08 刑更 663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3 年零 6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太竹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478.59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太竹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

均消费人民币 101.85 元，账户余额 297.6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杨太竹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竹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61号

罪犯王登云，男，196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太伏镇。因犯诈骗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2日以(2012)景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1个月（刑期自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2年6月1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901号、(2016)云08刑更1109号、(2018)云08刑更664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2个月（刑期至2020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登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登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02.00元，账户余额211.62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王登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登云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2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62号

罪犯陈礼兴，男，198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9日以(2010)西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人民币。于2011年1月4日送云南省景洪监狱服刑改造，于2011年3月24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7日、2014年5月27日、2015年5月27日、2016年5月27日、2018年3月20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667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605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574号、(2016)云08刑更683号、(2018)云08刑更219刑事裁定书减刑3年零11个月(刑期至2021年6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礼兴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396.89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陈礼兴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

民币 278.34 元，账户余额 280.3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陈礼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兴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63号

罪犯陈劲松，男，197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3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6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4年1月1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089号、(2018)云08刑更667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劲松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陈劲松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4.05元，账户余额221.12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陈劲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劲松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2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64号

罪犯赵阿撒，男，1978年11月12日出生，哈尼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景信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1日以(2012)孟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刑期自2012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2日以(2012)普中刑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12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5月27日、2016年5月27日、2018年3月20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555号、(2016)云08刑更688号、(2018)云08刑更223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5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阿撒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阿撒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3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

币 65.90 元，账户余额 181.7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赵阿撒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撒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65 号

罪犯刘又举，男，197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2015)宁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零 6 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629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又举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刘又举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41.49 元，账户余额 2002.20 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又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又举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66 号

罪犯余坤万，男，198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以(2014)思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 4209.5 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以（2017）云 08 刑更 285 号、（2018）云 08 刑更 1528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坤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442.37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余坤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附带民事诉讼赔偿 4209.5 元，实际履行 0 元。履行证明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42.46 元，账户余额 363.0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履行证明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

综上所述，罪犯余坤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坤万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3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67号

罪犯尹世金，男，1976年6月16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新平县者竜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6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3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00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12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902号、(2016)云08刑更1123号、(2018)云08刑更671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3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世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尹世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

均消费人民币 244.79 元，账户余额 1003.0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尹世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世金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68号

罪犯陶学林，男，1990年6月2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沅县者东镇。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以(2012)镇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刑期自2012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12年10月1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903号、(2016)云08刑更1124号、(2018)云08刑更672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1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学林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陶学林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人民币5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84.55元，账户余额228.77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陶学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学林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69 号

罪犯陶河石，男，1996 年 2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南岭乡。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2016)云 0828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并处罚金 3000 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1497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河石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陶河石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6.79 元，账户余额 44.2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陶河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河石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2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70 号

罪犯钟扎烈，男，1981 年 8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惠民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 (2013) 澜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人民币。于 2014 年 1 月 8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6) 云 08 刑更 1091 号、(2018) 云 08 刑更 673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扎烈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钟扎烈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45.12 元，账户余额 302.6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钟扎烈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扎烈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5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71 号

罪犯刀进明，男，1995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上允镇。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2016)云 0828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1498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进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441.25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刀进明在监狱内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51.30 元；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月平均消费 112.11 元，账户余额 257.24 元。

综上所述，罪犯刀进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进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予以释放，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72 号

罪犯郭龙，男，198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京山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以(2010)西刑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送云南省景洪监狱服刑，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以 (2013) 普中刑执字第 713 号、(2014) 普中刑执字第 627 号、(2015) 普中刑执字第 592 号、(2016) 云 08 刑更 706 号、(2018) 云 08 刑更 238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4 年（刑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572.35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郭龙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441.21 元，账户余额 5092.9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郭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龙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9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73 号

罪犯舒威，男，198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拉祜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2015)澜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 30000 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635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7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舒威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舒威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93.58 元，账户余额 1285.58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舒威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威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3月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74号

罪犯马智伟，男，1989年9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兴县。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以(2011)思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刑期自2011年3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并处罚金50000元人民币。于2012年1月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2014)普中刑执字第979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938号、(2016)云08刑更1142号、(2018)云08刑更682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1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智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356.99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马智伟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50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70.89元，账户余额139.2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马智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智伟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6月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75 号

罪犯梁龙，男，199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南丰镇。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637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梁龙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70.45 元，账户余额 237.3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梁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龙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4月3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76 号

罪犯岩罕，男，1985 年 6 月 20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洪市勐罕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092 号、（2018）云 08 刑更 683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8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罕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人民币 10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71.35 元，账户余额 3089.3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罕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77 号

罪犯岩香嫩，男，1970 年 9 月 23 日出生，傣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海县勐遮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2010)景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 5000 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1076 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 1039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961 号、（2016）云 08 刑更 1146 号、（2018）云 08 刑更 686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3 年零 6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嫩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香嫩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 5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5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31.56 元，账户余额 279.59 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香嫩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嫩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1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78 号

罪犯吴成，男，198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元阳县牛角寨乡。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以 (2010) 西刑初字第 40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1 年 1 月 5 日送云南省景洪监狱服刑改造，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以 (2013) 普中刑执字第 695 号、(2014) 普中刑执字第 640 号、(2015) 普中刑执字第 606 号、(2016) 云 08 刑更 721 号、(2018) 云 08 刑更 249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4 年零 4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成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19.23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吴成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

费人民币 128.60 元，账户余额 355.2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吴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79 号

罪犯阮殿祥，男，1956 年 2 月 12 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布嘎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送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改造，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28 刑更 838 号、（2018）云 08 刑更 866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阮殿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阮殿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03.77 元，账户余额 2593.8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阮殿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殿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80号

罪犯段帮义，男，195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6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09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9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113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0年10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1月22日、2014年3月5日、2015年3月5日、2016年3月5日、2017年11月30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208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222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216号、(2016)云08刑更258号、(2017)云08刑更663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10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帮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568.87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段帮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

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55.65 元，账户余额 210.00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段帮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帮义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81 号

罪犯李阿标，男，1977 年 1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2016)云 0828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9 年 6 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1505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阿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阿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59.73 元；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月平均消费 217.90 元，账户余额 933.84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阿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标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82号

罪犯李华光，男，1990年7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永平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55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2月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6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华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华光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90.23元，账户余额442.30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华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光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7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83 号

罪犯李杰，男，1972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2016)云 080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止)，并处罚金 15000 元人民币。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2016)云 08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1507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7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杰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567.51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杰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实际履行 15000 元。罪犯李杰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月平均消费 457.86 元；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月平均消费 296.60 元，账户余额 3480.0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1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84号

罪犯张老三，男，1981年10月1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海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日以(2009)西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09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12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1年2月15日送云南省景洪监狱服刑改造，于2011年3月24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8月18日、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1051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1058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972号、(2016)云08刑更1156号、(2018)云08刑更695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0年7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老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老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89.60 元，账户余额 1160.6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老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三予以减刑二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85 号

罪犯李志永，男，1967 年 5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东朗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2017)云 0828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9 年 6 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永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志永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37.35 元。余额：588.18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毒品再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志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永予以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86号

罪犯李扎母，男，1991年1月20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竹塘乡。因犯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以(2017)云082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以(2017)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9月2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母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扎母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9.52元。余额：490.7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扎母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母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3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87 号

罪犯李扎伍，男，1970 年 8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竹塘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2017)云 0828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伍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扎伍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9.29 元。余额：165.6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扎伍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伍予以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7年8月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88号

罪犯李永德，男，1983年7月17日出生，瑶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腊县关累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以(2017)云08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7年10月1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永德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永德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3.66元。余额：132.0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永德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德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1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89号

罪犯李胡保，男，1995年7月5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谦六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以(2017)云0828刑初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7年2月10日起至2022年2月9日止），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18179.66元。于2017年10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胡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胡保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赔偿人民币18179.66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21.37元。余额：78.98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胡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胡保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90号

罪犯张扎努，男，1987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木嘎乡。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以(2016)云08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以(2017)云刑终45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1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扎努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扎努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8.37元。余额：118.86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扎努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努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91号

罪犯张良，男，1986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以(2017)云0828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21年10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7年11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良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良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8.57元。余额：2637.4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1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92号

罪犯周剑，男，1991年11月24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威远镇。因犯强奸、抢劫、盗窃罪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以(2017)云08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0年（刑期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36年9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7日以(2017)云08刑终72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0月1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周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3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92.38元。余额：1596.4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累犯、数罪并罚、十年以上暴力型犯。

综上所述，罪犯周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剑予以减刑二个月（刑期至2036年7月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93号

罪犯刘四，男，1970年5月8日出生，傣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上允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云082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31年12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7年10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刘四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7.08元。余额：98.0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刘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四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6月1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94 号

罪犯钟金祥，男，1973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佤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上允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2017)云 08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金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钟金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83.78 元。余额：191.6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钟金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金祥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2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95 号

罪犯扎药，男，1990 年 5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力所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2017)云 08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药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扎药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7.19 元。余额：97.3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扎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药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9月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96 号

罪犯扎白，男，1983 年 1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力所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2017)云 0829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白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扎白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44.09 元。余额：109.47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扎白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白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2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97 号

罪犯米成云，男，1985 年 4 月 29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南岭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 (2017) 云 082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米成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米成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实际履行 8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4.37 元。余额：535.67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米成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米成云予以减刑六个

月（刑期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198 号

罪犯魏岩涛，男，199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雪林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 (2017) 云 0828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魏岩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魏岩涛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89.44 元。余额：353.9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魏岩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涛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199号

罪犯杨春得，男，1980年8月7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威远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谷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以(2017)云0824刑初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28日止），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46300.66元。于2017年12月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春得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春得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赔偿人民币46300.66元，实际履行4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1.44元。余额：2296.55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杨春得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得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9月2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00号

罪犯田兴贵，男，1986年4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鲁甸县水磨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以(2017)云08刑初第1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7年2月25日起至2032年2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7年12月1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兴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田兴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97.74元。余额：509.5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田兴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兴贵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2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01号

罪犯李扎发，男，1999年2月5日出生，拉祜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以(2017)云08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28年8月1日止），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5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以(2017)云刑终81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0月1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扎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5元，实际履行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以(2018)云08执148-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云08刑初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民事赔偿。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1.18元。余额：942.49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扎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发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02号

罪犯张胜，男，1993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宣威市杨柳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以(2017)云0829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3月17日止)。于2017年11月2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胜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92.51元。余额：1355.83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胜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7月1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03 号

罪犯杨敬波，男，197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城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 (2018) 云 0828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敬波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敬波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履行 5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58.46 元。余额：124.79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敬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敬波予以减刑八个

月（刑期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04号

罪犯王东，男，1987年3月7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宣威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以(2017)云08刑初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31年10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以(2017)云刑终103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1月10日送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1月22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东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东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实际履行50000元。该犯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30.44元，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15.5元。余额：2340.32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2月2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05 号

罪犯罗改云，男，1990 年 1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糯扎渡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 (2017) 云 0828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改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80.38 元。余额：66.85 元。

综上所述，罪犯罗改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改云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06 号

罪犯岩门，男，1987 年 7 月 1 日出生，佤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2017)云 0828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2017)云 08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门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门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31.23 元。余额：113.35 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门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2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07 号

罪犯岩树，男，1986 年 5 月 20 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娜允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2017)云 08 刑初第 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2017)云刑终 72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20.59 元。余额：106.51 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树予以减刑八个月
(刑期至2027年6月2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08 号

罪犯岩布勒，男，1981 年 3 月 10 日出生，佤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力所乡。因犯放火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2018)云 0829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布勒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77.53 元。余额：79.93 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布勒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勒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09号

罪犯韩弟伦，男，1967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任怀市坛厂镇。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以(2018)云08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止)。因该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以(2018)云08刑终第14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0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韩弟伦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9.71元。余额：289.79元。

综上所述，罪犯韩弟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弟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10 号

罪犯鄢宗灿，男，197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洱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2017)云 08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因该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2017)云刑终 72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鄢宗灿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鄢宗灿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3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78.97 元。余额:599.57 元。

综上所述，罪犯鄢宗灿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鄢宗灿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0年10月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11号

罪犯周雷，男，1990年1月30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洪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以(2016)云08刑初2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231.5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以(2017)云刑终6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0月1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雷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周雷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4231.5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8执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云08刑初2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五项民事部分的执行。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52.11元。2019年10月至12月狱内月平均消费136.97元。余额：639.29元。

综上所述，罪犯周雷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

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雷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11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12 号

罪犯杨治昆，男，199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景福镇。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2018)云 082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8 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治昆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1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治昆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实际履行 8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73.9 元。余额：40.4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治昆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治昆予以减去剩余

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13号

罪犯陈小三，男，199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大山乡。因犯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以(2018)云0828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10日止)。于2018年10月26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小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89.25元。余额：47.67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小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三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14 号

罪犯邱祖斌，男，1972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文井镇。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2018)云 08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邱祖斌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1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邱祖斌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实际履行 22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54.63 元。余额：146.92 元。

综上所述，罪犯邱祖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祖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15 号

罪犯魏金，男，1989 年 5 月 27 日出生，佤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文东乡。因犯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2018)云 08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魏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魏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实际履行 2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40.72 元。余额：182.93 元。

综上所述，罪犯魏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金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7月1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16 号

罪犯李扎妥，男，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酒井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2015)澜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697 号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扎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4.36 元。余额：1308.58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扎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妥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月1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17 号

罪犯李朱保，男，1977 年 5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159 号、（2018）云 08 刑更 714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1 年（刑期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朱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朱保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35.16 元。余额：703.88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朱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朱保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2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18 号

罪犯李胡生，男，198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大山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以(2009)普中刑初字第 66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 759 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0 年 6 月 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230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252 号、（2016）云 08 刑更 296 号、（2017）云 08 刑更 687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减刑 3 年零 4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胡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01.83 元。余额：3305.30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胡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胡生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9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19 号

罪犯李永均，男，197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以（2012）普中刑执字第 1211 号、（2013）普中刑执字第 1472 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 1515 号、（2016）云 08 刑更 297 号、（2018）云 08 刑更 286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3 年零 10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永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永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35.86 元。余额：554.3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永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均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6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20 号

罪犯李学兵，男，1988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沅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68362 元。于 2013 年 4 月 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63 号、（2016）云 08 刑更 1344 号、（2018）云 08 刑更 863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2 年零 1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学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学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带民事赔偿 168362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37.44 元。余额：142.2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学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兵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21号

罪犯张扎母，男，1980年10月9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竹塘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2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并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72900元。于2013年8月1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161号、(2018)云08刑更7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零5个月（刑期至2026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扎母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扎母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29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6.43元。余额：72.8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扎母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母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22 号

罪犯杨中权，男，1966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大街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2015)景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04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8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中权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中权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3.19 元。余额：117.8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累犯、毒品再犯。

综上所述，罪犯杨中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权予以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1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23 号

罪犯王廷海，男，1990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巧家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162 号、（2018）云 08 刑更 729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零年 8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廷海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廷海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31.8 元。余额：647.30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王廷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海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24 号

罪犯王磊，男，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05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磊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磊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97.14 元。余额:314.5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王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

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2月2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25 号

罪犯罗改发，男，1980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双江县大文乡。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2013)澜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771 号、（2016）云 08 刑更 932 号、（2018）云 08 刑更 502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2 年零 11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改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余分：580.43 元。

另查明，罪犯罗改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91.23 元。余额：306.4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罗改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改发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2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26 号

罪犯周明荣，男，1963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谷县永平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以(2012)澜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2 年 2 月 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616 号、（2016）云 08 刑更 1187 号、（2018）云 08 刑更 733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2 年零 1 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明荣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周明荣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09.51 元。余额：180.8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周明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荣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27号

罪犯赵道金，男，198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威信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3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3年3月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975号(2016)云08刑更1195号、(2018)云08刑更738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1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道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道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9.18元。余额：814.67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赵道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道金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2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28 号

罪犯赵万海，男，1976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安福镇。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以(2011)景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零 9 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 (2015) 普中刑执字第 232 号、(2016) 云 08 刑更 309 号、(2017) 云 08 刑更 696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8 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万海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万海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实际履行 1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82.12 元。余额：210.7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赵万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海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29号

罪犯马玉党，男，1982年12月18日出生，回族，文盲，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县玉龙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以(2011)西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7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3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4月6日送景洪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1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2016年8月15日以(2015)西刑执字第193号、(2016)云28刑更8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零9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6日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74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1个月，共减刑2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2年1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玉党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马玉党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89.25 元。余额：2046.1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马玉党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党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30 号

罪犯岩张，男，1958 年 1 月 30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海县勐遮镇。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76 号、（2016）云 08 刑更 1199 号、（2018）云 08 刑更 743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2 年零 1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62.81 元。余额：565.9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张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31 号

罪犯铁扎朵，男，1984 年 1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07 号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铁扎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铁扎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56.82 元。余额：207.8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铁扎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铁扎朵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2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32 号

罪犯阿布都卡地尔·阿布都拉，男，198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新疆莎车县。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2015)江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2015)普中刑终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09 号减刑 7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布都卡地尔·阿布都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阿布都卡地尔·阿布都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0.46 元。余额：947.6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阿布都卡地尔·阿布都拉在服刑改造期

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都卡地尔·阿布都拉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2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33 号

罪犯金云亮，男，1980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陆良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3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10 号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金云亮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金云亮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7.99 元。余额：50.0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金云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亮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10月2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34号

罪犯吴紫少，男，1991年6月16日出生，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黎平县永从乡。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2029年9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827号刑事判决书，对吴紫少维持原判。于2015年11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以(2018)云08刑更27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8年12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紫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吴紫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8.46元。余额：842.9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吴紫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紫少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4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35 号

罪犯容太银，男，197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772 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 1143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36 号、（2016）云 08 刑更 1222 号、（2018）云 08 刑更 765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3 年（刑期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容太银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余分：586.59。

另查明，罪犯容太银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91.68 元。余额：460.6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容太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容太银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6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36号

罪犯董庆福，男，199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宣威市。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2年2月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070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037号、(2016)云08刑更1223号、(2018)云08刑更766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2个月(刑期至2023年6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庆福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董庆福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37.75元。余额：93.6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董庆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庆福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37 号

罪犯邱仙成，男，1968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永胜县仁和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92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2 年 3 月 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978 号、（2016）云 08 刑更 1224 号、（2018）云 08 刑更 767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2 年（刑期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邱仙成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邱仙成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1.79 元。余额：83.2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邱仙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仙成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38 号

罪犯张士晓，男，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巍山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4 年 8 月 4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481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8 个月（刑期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士晓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士晓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10.12 元。余额：2102.5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考核周期受禁闭处分 2 次。

综上所述，罪犯张士晓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士晓予以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7年11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39号

罪犯徐华军，男，1988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彝良县发达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以(2014)墨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28年7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4年3月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8年3月20日以(2016)云08刑更739号、(2018)云08刑更299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华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徐华军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79.82元。余额：568.1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徐华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军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40号

罪犯张老二，男，1991年5月7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东河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以(2014)思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止)。于2014年5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160号、(2018)云08刑更718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2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老二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70.66元。余额：299.87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老二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二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41 号

罪犯张涛，男，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呈贡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以(2012)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以 (2015) 西刑执字第 417 号、(2016) 云 28 刑更 728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1 年零 8 个月，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25 号减刑 9 个月，共减刑 2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涛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2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94.53 元。余额：527.91 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1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42 号

罪犯吴长春，男，1985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以(2012)西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于 2012 年 3 月 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 1068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25 号、(2016)云 08 刑更 1214 号、(2018)云 08 刑更 756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3 年零 7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长春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余分：512.03 分。

另查明，罪犯吴长春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实际履行 2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478.4 元。余额：859.12 元。

综上所述，罪犯吴长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43 号

罪犯召真，男，1982 年 7 月 3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上允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2015)澜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11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召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召真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履行 5000 元。该犯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449.46 元，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4.8 元。余额：1166.60 元。

综上所述，罪犯召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召真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44 号

罪犯匡显成，男，197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双峰县印塘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以(2011)景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1160 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 1134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28 号、(2016)云 08 刑更 1216 号、(2018)云 08 刑更 759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4 年零 4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匡显成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80.36 元。余额：1052.24 元。

综上所述，罪犯匡显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匡显成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10月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45 号

罪犯李孝龙，男，1995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文井镇。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2017)云 08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4 年零 6 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1536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8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孝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84.53 元。余额：193.18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孝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孝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46 号

罪犯岩三因，男，197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海县勐遮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以 (2010) 西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以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4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3) 普中刑执字第 1122 号、(2014) 普中刑执字第 1112 号、(2015) 普中刑执字第 1012 号、(2016) 云 08 刑更 1198 号、(2018) 云 08 刑更 742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3 年零 6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三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65.22 元。余额：269.77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三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因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47号

罪犯李思博，男，1996年9月4日出生，彝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东县文井镇。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以(2016)云082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于2016年12月1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以(2018)云08刑更14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思博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24.43元。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8.53元，余额1188.66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思博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博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48 号

罪犯岩罕，男，1982 年 1 月 21 日出生，傣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洪市勐罕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348 号、(2018)云 08 刑更 869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余分：321.4 元。

另查明，罪犯岩罕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82.58 元。余额：562.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罕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6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49 号

罪犯邱银铭，男，1969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天门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以(2011)思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1 年 2 月 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1183 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 1193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95 号、（2016）云 08 刑更 1271 号、（2018）云 08 刑更 819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4 年零 7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邱银铭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邱银铭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履行 5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63.56 元。余额：847.32 元。

综上所述，罪犯邱银铭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银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50 号

罪犯蒋家义，男，1967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4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727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2012)普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以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 71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2017)云刑更 1429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至 2039 年 9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家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蒋家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72.98元。余额：686.0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蒋家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家义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8年12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7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51 号

罪犯石云保，男，199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酒井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以(2014)西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5 年 1 月 8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2017)云刑更 1425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至 2039 年 9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云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石云保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08.51 元。余额：1308.5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石云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云保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8年12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7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52 号

罪犯明海海，男，198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康市隆木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2017)云刑更 1664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明海海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明海海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99.89 元。余额：1126.8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明海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海海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9年4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7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53 号

罪犯彭仕明，男，198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洞口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2017)云刑更 1662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仕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彭仕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98.02 元。余额：220.2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彭仕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仕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3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7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54号

罪犯阿车，男，1985年7月12日出生，哈尼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芒信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7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69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7月21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以(2017)云刑更1426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至2039年9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10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车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6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阿车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13.16元。余额：184.3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阿车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车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7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55 号

罪犯赖中勇，男，199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高草回族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 (2017) 云 08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0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赖中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赖中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60.08 元，账户余额人民币 847.32 元。

综上所述，罪犯赖中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中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3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56 号

罪犯王勇贵，男，1985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文东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 (2018)云 0828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勇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勇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4000，实际履行 4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96.12 元，账户余额 142.51 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勇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贵予以减刑四个

月（刑期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57 号

罪犯黄成文，男，198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沅县古城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2017)云 0825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止)，并处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109713.23 元。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成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黄成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109713.23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62.02 元，账户余额 212.49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109713.23 元。

综上所述，罪犯黄成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文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58号

罪犯张云相，男，1986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永善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以(2017)云08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6年7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7年11月2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云相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云相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20000元人民币，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82.18元，账户余额970.7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云相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相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1月2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59 号

罪犯向明贵，男，1988 年 8 月 25 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2017)云 08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明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向明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55.89 元，账户余额 280.6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向明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明贵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10月1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60号

罪犯艾尔肯，男，1967年9月9日出生，维吾尔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新疆博乐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0日以(2011)西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0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于2012年6月5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6月4日、2016年8月15日以(2015)西刑执字第418号、(2016)云28刑更61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19日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78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0个月(刑期至2020年6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艾尔肯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艾尔肯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63.34元，账户余额1418.57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艾尔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尔肯予以减刑一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1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61 号

罪犯鲍岩改，男，1978 年 7 月 21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雪林乡。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94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69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鲍岩改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鲍岩改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95.72 元，账户余额 176.2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鲍岩改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改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62 号

罪犯邓朝正，男，1976年3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仓山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以(2012)澜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2年4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145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057号、(2016)云08刑更1250号、(2018)云08刑更79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3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朝正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邓朝正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19.63元，账户余额1118.06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邓朝正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朝正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63号

罪犯郭开福，男，196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沅县。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5日以(2011)普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1年5月16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815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780号、(2016)云08刑更924号、(2018)云08刑更496号刑事裁定书累计减刑3年6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开福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郭开福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06.53元，账户余额441.25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郭开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开福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64 号

罪犯郭文甲，男，1988 年 4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墨江县联珠镇。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2015) 墨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2015) 普中刑终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对郭文甲剥夺政治权利 3 年。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以 (2017) 云 08 刑更 317 号、(2018) 云 08 刑更 1586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1 年零 8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文甲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 484.9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郭文甲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54.69 元，账户余额 186.91 元。

综上所述，罪犯郭文甲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甲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7月1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65 号

罪犯吉洪，男，1976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越城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2 年 8 月 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41 号、（2016）云 08 刑更 1257 号、（2018）云 08 刑更 800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2 年零 11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吉洪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吉洪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56.37 元，账户余额 751.3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吉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洪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66 号

罪犯李跃恒，男，1953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洱县勐先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24498.5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419 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2017)云刑更 1668 号刑事裁定书改为 22 年(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39 年 11 月 2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跃恒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跃恒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民事诉讼赔偿人民币 24498.5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10.39 元，账户余额 1434.4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民事诉讼赔偿。

综上所述，罪犯李跃恒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恒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9年4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67 号

罪犯李本思，男，197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宣威市热水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5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2 月 6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2017)云刑更 1412 号刑事裁定书改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本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本思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6.26 元，账户余额 310.0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本思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思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8年12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68号

罪犯李扎克，男，1971年1月7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拉巴乡。因犯非法持有毒品、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以(2015)西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零九个月零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5年6月23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12月6日以(2017)云08刑更320号、(2008)云08刑更15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0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克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扎克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3000元，实际履行3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55.46元，账户余额92.1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毒品再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扎克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克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69号

罪犯李扎袜，男，1983年11月8日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以(2012)澜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2年4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153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064号、(2016)云08刑更1260号、(2018)云08刑更8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3年零9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袜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扎袜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1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1.8元，账户余额264.53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扎袜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6月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70号

罪犯李一付，男，1966年1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2年4月16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154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065号、(2016)云08刑更1261号、(2018)云08刑更8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3年零3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一付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一付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27.28元，账户余额2802.66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一付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一付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71号

罪犯李云所，男，1988年2月10日出生，哈尼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惠民乡。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4日以(2014)澜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零7个月(刑期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4年4月1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230号、(2018)云08刑更8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1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云所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云所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20.77元，账户余额924.63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暴力性十年以上。

综上所述，罪犯李云所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所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3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72 号

罪犯李小保，男，1976 年 4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拉巴乡。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2014)澜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零 10 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231 号、（2018）云 08 刑更 809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8 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保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小保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0.43 元，账户余额 396.7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暴力性十年以上。

综上所述，罪犯李小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保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9月1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73 号

罪犯李彪，男，1990 年 1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芒信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 69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2017)云刑更 1404 号刑事裁定书改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彪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彪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69.48 元，账户余额 503.6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彪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彪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74号

罪犯骆建金，男，1976年1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县武阳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2年5月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163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094号、(2016)云08刑更1266号、(2018)云08刑更8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3年零4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骆建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骆建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44.94元，账户余额4832.12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骆建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建金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75 号

罪犯陆兴红，男，1976 年 3 月 17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会泽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4 年 3 月 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233 号、（2018）云 08 刑更 812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1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陆兴红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陆兴红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8.71 元，账户余额 644.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陆兴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兴红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76 号

罪犯马玉忠，男，1978 年 6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墨江县联珠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2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 (2017) 云刑更 1403 号刑事裁定书改为 22 年 (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39 年 9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玉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马玉忠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99.52 元，账户余额 273.07 元。

综上所述，罪犯马玉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忠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8年12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77 号

罪犯木跑日贵，男，1954 年 5 月 15 日生，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以 (2011) 西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送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改造，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4) 普中刑执字第 722 号、(2015) 普中刑执字第 709 号、(2016) 云 08 刑更 1267 号、(2018) 云 08 刑更 814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2 年零 10 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木跑日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木跑日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07.48 元，账户余额 746.55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木跑日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木跑日贵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78 号

罪犯普进忠，男，1970 年 3 月 15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石屏县龙武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2012)景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45 号、（2016）云 08 刑更 1270 号、（2018）云 08 刑更 816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2 年零 1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进忠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普进忠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56.21 元，账户余额 353.7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普进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进忠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2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79 号

罪犯彭泉，男，1974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南涧县。住缅甸国掸邦东部第四特区小勐拉南窝寨子。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27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 (2017) 云刑更 1673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彭泉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51.48 元，账户余额 2442.6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彭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泉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3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80 号

罪犯钱况孙，男，1972 年 8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元江县咪哩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234 号、(2018)云 08 刑更 818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钱况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钱况孙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04.26 元，账户余额 345.6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钱况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况孙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9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81 号

罪犯冉梦建，男，195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以(2014)思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488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7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冉梦建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冉梦建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00.93 元，账户余额 33053.8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暴力性十年以上。

综上所述，罪犯冉梦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梦建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11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82号

罪犯沙马依沙，男，1990年1月15日生，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书姑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2年5月1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11月25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595号、(2016)云08刑更1272号、(2018)云08刑更8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2年零1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马依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沙马依沙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75.21元，账户余额1563.1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沙马依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依沙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83 号

罪犯田应聪，男，1963 年 6 月 16 日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以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2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2 年 3 月 1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5) 普中刑执字第 673 号、(2016) 云 08 刑更 1274 号、(2018) 云 08 刑更 823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1 年零 6 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应聪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田应聪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5.37 元，账户余额 91.5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田应聪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应聪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84号

罪犯陶利云，男，1982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洱县勐先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以(2014)澜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4年5月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237号、(2018)云08刑更8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利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陶利云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70.23元，账户余额505.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陶利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利云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5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85 号

罪犯王玉奎，男，1989 年 4 月 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苏甲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以 (2012)澜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4)普中刑执字第 1168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1076 号、(2016)云 08 刑更 1277 号、(2018)云 08 刑更 825 刑事裁定书减刑 3 年零 7 个月 (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玉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玉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86.47 元，2019 年

10月至2019年12月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62.67元，账户余额545.98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玉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奎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5月2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86号

罪犯王应伟，男，1971年6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威信县罗布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3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3年3月4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5)普中刑执字第1048号、(2016)云08刑更1279号、(2018)云08刑更82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2年零4个月(刑期至2024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应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应伟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57.53元，账户余额7470.81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王应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伟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0月2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87 号

罪犯岩恩，男，1985 年 5 月 7 日出生，傣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海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1239 号、（2018）云 08 刑更 831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1 年零 8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恩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币，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87.22 元，账户余额 778.2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岩恩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88号

罪犯杨俊发，男，1992年1月20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新平县平掌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29年6月16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52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2月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7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8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俊发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杨俊发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58.71元，账户余额2178.11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俊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发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89号

罪犯张小勇，男，1966年10月18日生，哈尼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4日以(2011)澜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1年12月2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176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085号、(2016)云08刑更1290号、(2018)云08刑更8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2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小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小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实际履行1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90.29元，账户余额732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小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勇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90 号

罪犯张绍明，男，1987 年 10 月 22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河口县莲花滩乡。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以 (2012) 江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 元。于 2012 年 4 月 9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4) 普中刑执字第 1177 号、(2015) 普中刑执字第 1086 号、(2016) 云 08 刑更 1291 号、(2018) 云 08 刑更 835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3 年零 8 个月 (刑期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绍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绍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 元，实际履行 3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39.53 元，账户余额 521.26 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绍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明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4月2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91 号

罪犯扎给，男，1995 年 3 月 29 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翁嘎科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85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给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扎给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71.08 元，账户余额 346.64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扎给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给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92 号

罪犯扎儿，男，1972 年 2 月 18 日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力所乡。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县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 (2012) 西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4 个月 (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5) 普中刑执字第 1053 号、(2016) 云 08 刑更 1292 号、(2018) 云 08 刑更 838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2 年零 1 个月 (刑期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儿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扎儿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 5000 元人民币，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7.28 元，账户余额 122.78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扎儿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93 号

罪犯扎迫，男，197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勐梭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2015)西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7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以（2017）云 08 刑更 289 号、（2018）云 08 刑更 1605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1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迫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 366.47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扎迫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实际履行 2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45.83 元，账户余额 117.86 元。

综上所述，罪犯扎迫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

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9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294 号

罪犯赵三特，男，1977 年 4 月 15 日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大山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以 (2012) 西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10 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2 年 5 月 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 (2015) 普中刑执字第 330 号、(2016) 云 08 刑更 850 号、(2018) 云 08 刑更 840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2 年零 5 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三特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 363.91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三特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履行 5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0.58 元，账户余额 199.05 元。

综上所述，罪犯赵三特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特减去剩余刑期，予以释放，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95 号

罪犯赵建才，男，1984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德化镇。因犯诈骗罪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以(2015)宁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2015)普中刑终字第 13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云 08 刑更 787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建才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赵建才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31.01 元，账户余额 668.68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赵建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才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10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96号

罪犯朱家华，男，1993年9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乌峰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9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2年5月17日送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179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089号、(2016)云08刑更1294号、(2018)云08刑更8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3年零3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家华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朱家华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3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17.85元，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月平均消费人民币420.07元，账户余额1623.59元。

综上所述，罪犯朱家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华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97 号

罪犯朱必伍，男，1962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石屏县宝秀镇。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1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2017)云刑更 1433 号刑事裁定书改为有期徒刑 22 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必伍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朱必伍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39.57 元，账户余额 218.93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朱必伍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必伍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298号

罪犯金智勇，男，1963年11月22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以(2015)华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于2016年1月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7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7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金智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金智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14000元，实际履行14000元。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9个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14.05元；在2019年10月至2019年12个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96.43元，账户余额608.52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金智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智勇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 299 号

罪犯孔昭钢，男，1981 年 7 月 13 日出生，彝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8)云 08 刑更 773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9 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昭钢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孔昭钢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30000 元。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个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58.56 元；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个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28.53 元，账户余额 2663.01 元。

综上所述，罪犯孔昭钢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昭钢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8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00 号

罪犯李云勇，男，197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以(2012) 墨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12 年 4 月 9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4) 普中刑执字第 1151 号、(2015) 普中刑执字第 1093 号、(2016) 云 08 刑更 1259 号、(2018) 云 08 刑更 804 号刑事裁定书减刑 3 年零 4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云勇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云勇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个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15.25 元；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个月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69.79 元，账户余额 2740.1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云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勇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8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01号

罪犯张志砖，男，196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以(2010)普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09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6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32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1年10月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3月5日、2015年3月5日、2016年3月5日、2017年11月30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346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350号、(2016)云08刑更402号、(2017)云08刑更783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志砖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557.77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志砖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96.42 元，账户余额 1982.8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志砖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砖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02号

罪犯张克，男，1994年8月13日出生，拉祜族，小学三年级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竹塘乡。因犯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以(2017)云082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以(2017)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9月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克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张克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7.16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67.37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张克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

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03号

罪犯李玉昆，男，199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以(2017)云0828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8年1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玉昆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玉昆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际履行5000元。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监狱内平均消费人民币400.20元；2019年10月至12月月均消费297.84元，账户余额人民币675.31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玉昆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昆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2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04号

罪犯李阳超，男，1981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洪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0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120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4月1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1302号、(2018)云08刑更846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阳超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获记表扬3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阳超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监狱内平均消费人民币232.20元；2019年10

月至12月月均消费146.0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4386.9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阳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超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12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05 号

罪犯谭勋，男，1981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以(2011)昆刑三终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送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改造，2016 年 4 月 14 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4）昆刑执字第 7320 号、（2015）昆刑执字第 12173 号、（2016）云 08 刑更 1120 号、（2018）云 08 刑更 850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3 年零 3 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谭勋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482.15 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谭勋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监狱内平均消费人民币 245.94 元；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月均消费 21.57 元，账户余额人民币 2290.81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谭勋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勋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06号

罪犯童春永，男，199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糯福乡。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30年6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6年1月7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4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童春永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童春永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90.69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82.89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童春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春永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2月18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07 号

罪犯陈新，男，1976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区十陵镇。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2010)西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9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3)普中刑执字第 1200 号、(2014)普中刑执字第 1208 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 1100 号、(2016)云 08 刑更 1303 号、(2018)云 08 刑更 851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4 年（刑期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新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陈新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

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150 元。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监狱内平均消费人民币 238.54 元；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月均消费 117.79 元，账户余额人民币 5871.97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全部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陈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08号

罪犯李冕彧，男，1986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洪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以(2011)盘刑二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7日以(2012)昆刑三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6月5日送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月24日调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9月16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866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871号、(2016)云08刑更1036号、(2018)云08刑更856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刑期至2023年5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冕彧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冕彧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

产人民币 10000 元，实际履行 10000 元。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监狱内平均消费人民币 293.86 元；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月均消费 266.48 元，账户余额人民币 3957.46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毒品再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冕彧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冕彧予以减刑五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09号

罪犯白剑平，男，1979年12月25日出生，哈尼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30日以(2012)澜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1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于2012年3月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203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106号、(2016)云08刑更1306号、(2018)云08刑更848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3个月（刑期至2021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剑平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320.41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白剑平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实际履行5000元。该犯在监狱内平均消费人民币266.86元，账户余额人民币3686.6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白剑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剑平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7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10号

罪犯罗永贵，男，1988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3年9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14年6月1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6)云08刑更947号、(2018)云08刑更849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1年零8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永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罗永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实际履行3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8.3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478.63元。

综上所述，罪犯罗永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贵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14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11 号

罪犯王石兵，男，1991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会泽县火红乡。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以(2014)普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912 号、（2018）云 08 刑更 844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8 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石兵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石兵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实际履行 30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57.34 元，账户余额人民币 243.48 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石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石兵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12号

罪犯曾国康，男，199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宁洱县普义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5年2月17日起至2030年2月16日止），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29584元。因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7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2月2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47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国康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曾国康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民事赔偿人民币29584元，实际履行29584元。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监狱内平均消费人民币236.79元；2019年10月至12月月均消费112.9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961元。

综上所述，罪犯曾国康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康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8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13 号

罪犯李求富，男，1993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以(2013)普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以（2016）云 08 刑更 913 号、（2018）云 08 刑更 494 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 1 年零 8 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求富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监狱内平均消费人民币 266.12 元；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月均消费 37.04 元，账户余额人民币 5111.35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求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

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求富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7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14号

罪犯岩安，男，1995年9月1日出生，佤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孟连县富岩乡。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刑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因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52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2月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云08刑更5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9个月（刑期至2023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安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7.88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22.32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

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安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16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15 号

罪犯王扎儿，男，1986 年 5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2017)云 0829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3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以(2017)云 08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扎儿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王扎儿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73.06 元。账户余额 473.22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王扎儿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扎儿予以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3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16号

罪犯岩鱼，男，1988年1月16日出生，佤族，文盲，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盟县勐卡镇。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以(2017)云0829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刑期自2017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7年11月22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鱼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岩鱼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元，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70.36元。账户余额465.34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累犯、毒品再犯。

综上所述，罪犯岩鱼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

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鱼予以减刑二个月
(刑期至2027年12月25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17号

罪犯李光涛，男，197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1日以(2015)普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5年4月1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以(2017)云刑更1406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39年9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10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光涛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5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李光涛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36.91元。账户余额583.95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李光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涛予以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9年2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普狱刑更字第 318 号

罪犯钟阿江，男，1985 年 8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酒井乡。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 (2017) 云刑更 1663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 22 年 (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39 年 11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阿江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分级管理中定为普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钟阿江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际履行 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75.94 元。账户余额 1091.08 元

该犯在本次提请减刑中，具有减刑幅度从严情形：未履行附加刑。

综上所述，罪犯钟阿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阿江予以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9年3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19号

罪犯陈风山，男，1975年3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以(2011)孟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期自2011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9日以(2012)普中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4月1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268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167号、(2016)云08刑更1350号、(2018)云08刑更870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3年零3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风山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陈风山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实际履行 5000 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339.72 元。账户余额 17817.43 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风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 号及云高法发(2017)2 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风山予以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刑更字第320号

罪犯黄合顺，男，1989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县断江镇。因犯贩卖、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4日以(2012)普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自2011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2年6月20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8日、2018年6月26日以(2014)普中刑执字第1201号、(2015)普中刑执字第1169号、(2016)云08刑更1349号、(2018)云08刑更872号刑事裁定书共减刑2年零9个月(刑期至2021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合顺在服刑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16.84分。分级管理中定为宽管级罪犯。

另查明，罪犯黄合顺应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附加刑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实际履行20000元。该犯在监狱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02.32元。账户余额393.87元。

综上所述，罪犯黄合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法释(2016)23号及云高法发(2017)2号文件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合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予以释放，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